

证券代码：838176

证券简称：耀鸿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234号）、《关于对方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235号）、《关于对罗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23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方瑛	董监高	董事长
罗国平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方瑛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方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罗国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罗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本公司对上海证监局作出的处罚高度重视，分析未能披露年报的原因，加强管理措施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；同时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关于对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234号）；
- 《关于对方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235号）；
- 《关于对罗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236号）

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